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9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松烈

肆、出（列）席人員：

紀錄：劉鴻毅、黃莉惠

出席委員：

黃委員正潮、曾**常任**委員進業、黃委員金源、鄭委員木滿、黃委員光富、龍**常任**委員木炎、羅委員美容、黃委員熙晃、鍾委員文達、張**常任**委員紹彬、陳委員邦男、胡委員書庭、羅委員新貴、徐委員義銘、鄭委員濬全、劉委員興南、陳委員勝達、陳委員嘉康、劉委員旭光、吳委員貴旺、周委員文杰

請假委員：

范**常任**委員揚恭、徐委員振榮、吳委員永康

列席人員：

吳副總幹事聲祺、張組長紘宇、林主任譽華、嚴組長平安

伍、主持人致詞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抽空來參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二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二、民主的真諦是透過自由、公正的選舉，選出真正有能力、有才幹的人才來服務社會，惟有如此，社會才能提昇、才會進步。

三、最近我們看到有些候選人用負面的文宣、口水的漫罵來製造對立散播仇恨，這種非理性的選舉策略，充斥在整個選戰之中，這樣不僅使選風更加惡化，更會帶給社會不良示範，內心真是感慨良多。

四、端正選舉風氣，提高選舉品質是我們選監小組委員責無旁貸的重大責任，各位委員在如此複雜的選風之中，一定要堅守中立、秉持著公正、超然的立場，來執行選舉監察的

工作，期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能夠在各位委員及各級選務工作同仁共同努力之下，順利的來完成任務。

五、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家庭幸福。

陸、報告事項：

一、副總幹事報告：(略)

二、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初審結果報告：

龍**常任**委員木炎報告

(一) 候選人政見稿、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初審結果，經查均符合規定。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各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會同選務作業中心查證符合規定後，應准予設立。

三、第四組報告

(一)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監察委員講習已於 12/10 辦理完畢。

(二) 12/19 日，立法委員號次抽籤，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請張召集人松烈，及龍**常任**委員木炎擔任臨場監察。

(三) 97/01/02—97/01/09 為公辦政見發表會，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由各責任區委員擔任臨場監察。時程、地點表均為本會第三組暫定，如有更改，相關資料再另外通知各委員。

(四) 此次選舉印製選舉票顏色：

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2、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3、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政黨選舉票為白色。

5、公投票為粉紅色。

(五) 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1、競選活動期間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

開競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或者香港、澳門居民站台、亮相、為候選人宣傳、召開記者會、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本條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臺南縣政府，有關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它公共設施懸掛、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與競選廣告物，所稱「學校」包括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

(七) 競選活動期間汽油票，本組已提出申請，俟核示後請召集人分配再寄發各委員。

(八) 選舉過後 10 內(不含假日)，如有候選人或選舉人查閱投票人名冊，需派監察小組委員臨場監察，屆時再請召集人指派委員。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為主動掌握選舉動態並與候選人建立溝通管道，請監察小組指派委員隨時拜訪候選人及其政黨，請審議案。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有徐欣瑩、邱鏡淳、余玉池等共計 3 人。

二、拜訪或溝通重點，仍請以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反賄選、反暴力要求淨化選舉風氣」等方面之說明與服務為主；並請委員隨時主動前往競選辦事處面對面溝通或

協調方式辦理。

三、候選人聯絡地址一覽表

姓名	戶籍地址	電話	手機
	主辦事處地址	電話	
徐欣瑩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 28 鄰 文化街 149 號 6 樓	5585473	096830862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3 號	6570061	
邱鏡淳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 2 鄰沿 河街 549 號	5122171	093378913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03 號	5959388	
余玉池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 4 鄰老 社寮 32 號	5871084	0936146301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 4 鄰老 社寮 32 號	5871084	

- 決議：一、候選人徐欣瑩部分，請龍常任委員木炎負責拜訪溝通。
二、候選人邱鏡淳部分，請張常任委員紹彬負責拜訪溝通。
三、候選人余玉池部分，請黃委員光富負責拜訪溝通。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製選舉票時，需推派監察小組委員臨場監察，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選舉票印製日期訂定於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6 時起至同月 9 日下午 8 時以前全部印製完畢，印製完成後運返本會 3 樓會議室集中看管。預定編排臨場監察之委員每班 2 小時，請各位委員在接班人員未到前，暫勿離開印刷廠。
- 二、印製選舉票廠商地址，需俟本會行政室辦理公開發包得標廠商確定後，當另行通知各位委員。

1月8日印製選舉票排班參考：

06：00—08：00 鄭委員木滿

08：00—10：00 鄭委員濬全

10：00—12：00 陳委員嘉康

12：00—14：00 劉委員興南

14：00—16：00 徐委員義銘

16：00—18：00 鍾委員文達

18：00—20：00 黃委員正潮

20：00—22：00 陳委員勝達

22：00—24：00 劉委員旭光

1月9日

00：00—02：00 羅委員美容

02：00—04：00 周委員文杰

04：00—06：00 黃委員熙晃

06：00—08：00 陳委員邦男

08：00—10：00 黃委員金源

10：00—12：00 吳委員貴旺

12：00—14：00 羅委員新貴

14：00—16：00 徐委員振榮

16：00—18：00 胡委員書庭

18：00—20：00 吳委員永康、黃委員光富

三、1月10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至本會領取選舉票之
臨場委員：

08：00—10：00 龍常任委員木炎

10：00—13：00 張常任委員紹彬

13：00—15：00 曾常任委員進業

15：00—17：00 范常任委員揚恭

決議：一、1月8日選舉票排班鄭委員濬全與陳委員嘉康排班時間互換；1月10日范常任委員揚恭由張召集人松烈擔任。其餘委員按排班時間不變。

二、修正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審議案。

說明：

一、投開票所數計340所，置主任監察員340人，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聘派。

二、投開票所監察員每所設置2人共需680人，依據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監察員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本次選舉僅中國國民黨推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四、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如附件，並經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推派常任委員初審完成。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名冊有個人隱私資料。請委員勿攜出會場，會後回收。

捌、臨時動議

胡委員書庭發問：投票當天，如有投票所工作人員叫選民不要領取公投票時，應如何處理。

主持人答復：選罷法有規定，選務人員不得叫人家要選、不要選或投誰，這是違法的，委員也一樣。委員如發現此種情形應制止、勸阻，如不聽制止，可依法辦理。

陳委員嘉康發問：請釋示有關選罷法第 52 條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它公共設施懸掛標語等之規定。就未公告前已懸掛者，又如何處置。

吳副總幹事聲祺答復：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它公共設施懸掛標語等。縣政府已訂定管理規定，另發文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本

(12) 月 18 日前將可懸掛競選廣告物之地點陳報，縣府予以彙整再加以公告實施，於公告道路路段懸掛則不會處罰。

主持人答復：有關現在已懸掛的部分或宣傳車到處跑回歸一般法律處理，監察小組委員僅負責競選活動期間取締。不是凡事都由選委會處理。

玖、主席結論：感謝各委員辛勞，參加本次會議，謝謝大家。

拾、散會。中午 12 時。